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2081442

项目名称 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技术有

缝章

样品类别 土壤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2年08月17日-2022年08月25日

检测方法依据 苯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 5085.3-2007；

2-甲基萘：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丙烯腈：土壤和沉积物丙烯醛、丙烯腈、乙腈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79-2013。

仪器信息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401；GC-2014 气相色谱仪 H050。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苯胺 (mg/kg)	2-甲基萘 (mg/kg)	丙烯腈 (mg/kg)
T20220808-E01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2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3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4 (平行)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5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6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7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8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09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0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1 (平行)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2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3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4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5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6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7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8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19	灰色、湿土	<0.1	<0.1	<0.3
T20220808-E20	灰色、湿土	<0.1	<0.1	<0.3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END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钟灿红

批准人：邹德云

批准日期：2022-09-22

签名：张巧芬

签名：钟灿红

签名：邹德云

